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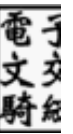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43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36260\_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提供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並熟悉適性輔導安置系統各功能介面及操作流程，以利本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 三、旨揭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一)日期：115年1月9日（星期五）。

1、場次1：上午9時至12時。

2、場次2：下午1時至4時。

(二)本次分為兩場次辦理，場次1為實體研習-薦派參加場，場次2為自由參加-線上研習場，報名對象如下：

1、薦派參加（實體研習）：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初任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人數上限 80 名，



額滿為止，不開放現場報名。

## 2、自由參加（線上研習）：

(1)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非初任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2)本市國民中學九年級個管特教教師。

(3)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4)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三)實體研習地點：本局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電腦教室（大觀國中內）。

##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教師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

(二)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三)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本市教師，請依實施計畫所列之請假程序辦理。

(四)請各校協助準備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習填寫樣本檔練習；學生數5人（含）以下者，建議準備所有學生資料，學生數超過5人者，建議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

##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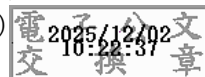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二)本研習不開放停車，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請貴校視本案參與人員路程遠近，准其往返路程所需公假時間。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特校內）、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